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、刘伟、吴连成、黎圣波、谷大可、夏鹏、张鹏共计7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: 30 在公司 1005 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 2018-034-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）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